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2 國調 000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為落實轉型正義，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，增列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編製目錄報送檔案局，檔案局亦得辦理專案清查；為呈現威權體制完整圖像，81年11月6日後產生，與二二八事件、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紀錄及文件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納入清查及併同報送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亦應納入通報，國發會得併同審定為政治檔案。</p> <p>2、配合國密法第12條修正條文朝無永久保密意旨，修正本條例有關永久保密等規定，並將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該條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，原件暫不移轉，但應將該機密部分分離後，以複製品併入原卷移轉檔案局管理與開放應用。</p> <p>3、為解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與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之競合問題，並加速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，及促使政府機關覈實認定屬於國密法第12條所定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要件，審查決議刪除本條例第8條第2項第2款，針對屬於國密法第12條國家機密之政治檔案，增列自檔案全案中文件最早產生日起至遲屆滿40年解密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國家安全會議同意者，得自同意日延長保密年限，每次延長年限不得逾3年，且不得以國家情報工作法第8條延遲開放政治檔案。</p> <p>4、為加促政治檔案開放應用，增列原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自完成政治檔案清查後6個月未完成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，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未完成原列屬機密之政治檔案重新檢討解降密者，自該6個月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視為解除機密。</p> <p>5、為落實政治檔案最大開放之原則，增列未列密等或已解密之政治檔案者，不得改列或重新核定為機密檔案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	<p>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03.21 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本案調查後，國發會於去(112)年 3 月 20 日將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與法務部研擬之國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同審查，行政院於去年 4 月至 7 月間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 7 次會議審竣，計修正 8 條，並於去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，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於去年 12 月 8 日完成三讀，均依行政院版條文審議通過，總統於去年 12 月 27 日公布，並依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自本 (113) 年 2 月 28 日施行。	